

董事會之結構及獨立性

維護單位：董事會秘書室

更新週期：年度

最近維護日期：113 年 4 月 9 日

職稱	姓名	選/就任日期	任期	初次選任日期	主要學經歷	專業資格與經驗	獨立性情形
代理 董事長	黃碧玲	112/5/27	至 115/5/26	111/6/10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國立台灣大學會計學系學士 2. 中華開發金融控股(股)公司財務長暨資深副總經理 3. 凱基證券(股)公司資深副總經理 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具備會計、投資、經營管理、財務金融、風險管理等專業背景。 2. 具備銀行、證券、保險、其他金融、國際(跨國)等產業經驗。 3. 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之一。 4. 未有保險業負責人應具備資格條件兼職限制及應遵行事項準則第 3 條各款情事。 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本公司設置 4 席獨立董事，占全體董事比例達 4 成。 2. 本公司獨立董事之設置，皆符合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第 2 條、第 3 條之規定。 3. 本公司董事（含獨立董事）間皆不具有配偶、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，故無證券交易法第 26 條之 3 第 3 項規定之情事；因未設置監察人，故無同法第 26 條之 3 第 4 項規定之適用。
董事	龐德明 Stefano Paolo Bertamini	112/5/27	至 115/5/26	110/12/30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美國北德州大學企業管理碩士 2. Chief Executive Officer, Al Rajhi Bank, Saudi Arabia 3. Group Executive Director & CEO, Global Consumer Banking, Standard Chartered Bank 4. President, GE Capital 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具備行銷、投資、風險管理、財務金融、經營管理、資訊科技等專業背景。 2. 具備銀行、保險、其他金融、跨國(國際)等產業經驗。 3. 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之一。 4. 未有保險業負責人應具備資格條件兼職限制及應遵 	同上。

職稱	姓名	選/就任日期	任期	初次選任日期	主要學經歷	專業資格與經驗	獨立性情形
					Asia 5. Chairman & CEO, General Electric North East Asia	行事項準則第 3 條各款情事。	
董事	施惠琪	112/10/30	至 115/5/26	112/10/30	1. 國立台灣大學會計研究所碩士 2. 中華開發金融控股(股)公司副總經理 3. 中華開發資產管理(股)公司董事 4. 中華開發國際租賃有限公司監察人 5. 凱基證券投資信託(股)公司監察人 6. 中國人壽保險(股)公司董事	1. 具備會計、風險管理、經營管理、財務金融等專業背景。 2. 具備銀行、保險、其他金融、國際(跨國)等產業經驗。 3. 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之一。 4. 未有保險業負責人應具備資格條件兼職限制及應遵行事項準則第 3 條各款情事。	同上。
獨立董事	沈大白	112/5/27	至 115/5/26	110/12/30	1. 美國杜蘭大學經濟博士 2. 東吳大學會計學系教授 3. 中華民國財務會計準則制定委員會委員 4. 第一商業銀行(股)公司監察人 5. 戀鏈科技(股)公司董事長	1. 具備會計、風險管理、財務金融、經營管理、資訊科技等專業背景。 2. 具備銀行、保險、其他金融等產業經驗。 3. 為審計委員會委員。 4. 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之一。 5. 未有保險業負責人應具備資格條件兼職限制及應遵行事項準則第 3 條各款情事。	同上。
獨立董事	蔡政憲	112/5/27	至 115/5/26	110/12/30	1. 美國喬治亞州立大學風險管理與保險學系博士 2. 國立政治大學風險與保險學系教授、商學院保險業永續發展研究中心主任	1. 具備風險管理、投資、精算、財務金融、經營管理等專業背景。 2. 具備保險產業經驗。 3. 為審計委員會委員。	同上。

職稱	姓名	選/就任日期	任期	初次選任日期	主要學經歷	專業資格與經驗	獨立性情形
					3. 財團法人保險事業發展中心董事 4. 人身保險安定基金董事 5. 台灣風險與保險學會理事長 6. 亞太風險與保險學會理事 7. 三商美邦人壽保險(股)公司獨立董事	4. 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之一。 5. 未有保險業負責人應具備資格條件兼職限制及應遵行事項準則第 3 條各款情事。	
獨立董事	張士傑	112/5/27	至 115/5/26	112/5/27	1. 美國威斯康辛大學麥迪遜校區統計研究所博士 2. 國立政治大學風險管理與保險學系教授 3. 勞動基金監理會委員 4. 中華郵政公司風險管理委員會諮詢委員 5. 中華民國風險管理學會理事長 6. 中國信託金融控股(股)公司獨立董事 7.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(股)公司獨立董事 8. 台灣人壽保險(股)公司獨立董事	1. 具備風險管理、投資、精算、財務金融、經營管理等專業背景。 2. 具備銀行、保險等產業經驗。 3. 為審計委員會委員。 4. 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之一。 5. 未有保險業負責人應具備資格條件兼職限制及應遵行事項準則第 3 條各款情事。	同上。
獨立董事	顏信輝	112/5/27	至 115/5/26	112/5/27	1. 台灣大學會計學系博士 2. 淡江大學會計學系教授、系主任、財務長 3. 台灣財務報導準則委員會顧問 4. 中華會計教育學會監事 5. 晶睿通訊(股)公司獨立董事 6. 台灣虎航(股)公司董事 7. 台灣人壽保險(股)公司獨立董事	1. 具備會計、風險管理、財務金融、經營管理等專業背景。 2. 具備保險、其他金融等產業經驗。 3. 為審計委員會召集人。 4. 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之一。 5. 未有保險業負責人應具備資格條件兼職限制及應遵	同上。

職稱	姓名	選/就任日期	任期	初次選任日期	主要學經歷	專業資格與經驗	獨立性情形
					8. 中國信託產物保險(股)公司 獨立董事	行事項準則第 3 條各款情 事。	
多元化 政策	<p>一、本公司「公司治理守則」第 22 條第 3 項訂定董事會成員(包括獨立董事)組成應考量但不限於「基本條件與價值」(包含性別、年齡、國籍及文化等)及「專業知識與技能」(包含專業背景、專業技能及產業經歷等)二大面向,以滿足成員組成多元化及健全董事會結構等目標。</p> <p>二、本公司董事會多元化政策等事項,說明如下:</p> <p>(一)「基本條件與價值」:</p> <p>本公司第 23 屆董事係中華開發金融控股(股)公司於 112 年 5 月 22 日指派,任期自 112 年 5 月 27 日至 115 年 5 月 26 日為止。現任董事共 7 席,計有 4 席獨立董事(佔董事會成員比例 57.14%且任期皆未超過三屆)、2 席女性董事以及 1 席外籍董事,展現豐富、多元之特色,彼此互補、相輔相成。</p> <p>(二)「專業知識與技能」:</p> <p>本公司董事分別具有銀行、證券、保險、其他金融及國際(跨國)等產業經驗,並各自具有多年的行銷、會計、風險管理、投資、精算、財務金融、經營管理及資訊科技等執行董事職務所必須之知識、經驗與技能,其專業能力、產業經驗、文化背景等應有符合董事多元化之目標。</p> <p>(三)本公司訂有董事會績效評估準則並每年進行評估作業,112 年度董事會績效評估結果於 113 年 3 月完成,各項績效評估之等級皆為「優」,並向 113 年 3 月董事會報告評估結果。</p>						